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63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曾妍珊

陳定康

被告 游成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花蓮縣秀林鄉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件在卷可稽；侵權行為地則在Times UNIQLO八德介壽路店第2停車場（位於桃園市八德區），依前揭規定，臺灣花蓮、桃園地方法院俱有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考量被告應訴便利性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